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8.09.21 北市法一字第 09836117700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8 年 09 月 21 日

要 旨：原菸害防治法第 12 條修正為菸害防治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，不得提供菸品予未滿十八歲者，乃配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之規定，又，違反菸害防治法第 13 條規定之處罰對象及裁罰額度應依行政罰法第 3、9、15 條之規定辦理

主旨：有關 貴局函詢供應菸品予未滿 18 歲者裁罰主體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局 98 年 9 月 15 日北市衛健字第 09839006200 號函。

二、按 86 年 3 月 4 日制定之菸害防制法第 12 條規定：「販賣菸品之負責人或從業人員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滿十八歲者。」於 96 年 6 月 15 日修正為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任何人

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滿十八歲者。」經查立法院修正本條項之理由，係為配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，並落實本法禁止未滿 18 歲者吸菸之意旨，揆其說明並未限縮規範及處罰之對象，又菸害防制法對「任何人」用辭並未定義，惟依其文義觀之，規範對象應不限於修正前之「負責人」或「從業人員」合先說明。

三、次查行政罰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行為人，係指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自然人、法人、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。」第 9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，得減輕處罰。」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私法人之職員、受僱人或從業人員，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，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，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，如對該行政法上義務之違反，因故意或重大過失，未盡其防止義務時，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，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。」本案有關未滿 18 歲青少年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之處罰對象及裁罰額度，應依上開規定就具體個案審酌判斷之，尚非可一概而論，單以販售業者或販售人員為處罰對象，並可及於販售業者對違法行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未予防止之董事。